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執行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訂定

一、 依據

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訂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編定全校性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，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。

（三）增進教師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，增進即時處置知能。

（四）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，並建立檔案，定期追蹤，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。

（五）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

（六）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。

（七）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

（八）建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。

三、推動與實施做法:如附件一「學生憂鬱及自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」

（一）初級預防：

1. 目標：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免於憂鬱自傷。

2. 策略：增加保護因子，降低危險因子。

3. 行動方案：

(1)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。

(2)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，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，訂定自傷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並定期進行演練。

(3)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。

教務處：

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抗壓能力（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）與危機處理、及憂鬱與自傷之自助與助人技巧。

學務處：

甲、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，如：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、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。

乙、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。

輔導處：

甲、辦理生命教育電影、短片、閱讀、演講等宣導活動。

乙、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傷之預防工作。

丙、強化教師輔導知能：實施全體教師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。

丁、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傷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。

總務處：

甲、校園替代役及工友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。

乙、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、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。

4.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。

（二）二級預防：

1.目標：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，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

2.策略：篩選高關懷群，即時介入。

3.行動方案：

(1)高關懷學生辨識：針對學生特性，校園文化與資源，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與其篩檢方法，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、早期協助，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。為預防攜子自殺、兒童少年保護，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高風險家庭評估。

(2)篩檢：篩檢計畫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，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，強調保密隱私、以及不標籤化與汙名化之下進行。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：

甲、說明：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。

乙、取得同意：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，否則，應依尊重自主原則，在學生（家長）同意下進行篩檢，非強迫性（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）。

丙、解釋結果：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，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的標籤；並請結合情緒教育，教導與強化學生「覺察憂鬱、接受憂鬱、處理憂鬱、放下憂鬱」。

丁、保密：諮商輔導人員、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，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。

戊、主動關懷：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。

己、必要的轉介：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、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，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。

(3)提升導師、同儕、教職員、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，以協助觀察辨識；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　團體的心理諮商與治療。

(4)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（如：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醫師等）資源到校服務。

（三）三級預防：

1. 目標：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。

2. 策略：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。

3. 行動方案：

(1)自殺未遂：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，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，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；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，以預防再自殺；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。

(2)自殺身亡：建立處置作業流程，含對媒體之說明、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、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。

(3)通報轉介：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(含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」、「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」及「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」)進行通報與轉介。

四、本工作執行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附件一

學生憂鬱及自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發生之前（預防/宣導）

落實一級預防之各　　施

1. **依「三級預防　構」律定相關處理　施**：
一級 全體教職員（**學務單位**）
二級 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（**輔導單位**）
三級 （**校長室**）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　。
（**輔導單位**）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、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　本輔導
（**學務單位**）設置校內 外通報　　、　定校內　察策略及通報流程（含保密 保護機制）。
2. **　定並執行教育 宣導　施**：
（**教務單位**）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　（含　合　）之課程中
（**學務單位**）宣導校內相關資源　　，並提供師生　　聯繫電　管　資　；
（**輔導單位**）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。
3. **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**：　學生憂鬱及自殺（傷）事件　入　有危機處理流程中。（**校長室**）

發生之時（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）

學校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通報

1. 學校人員（導師 教師 行　人員等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立即依通報機制落實通報（校內、外通報），並　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2. 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作業流程」

處理

1. 校內：（**醫療人員**）當事人之醫療處理
（**學務單位**）當事人家　之聯繫
（**發　人**）事件之對外 媒體發
（**輔導單位 導師**）當事人（自殺未遂）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
（**教務單位**）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成　或課程安排之　性處理
（**學務單位**）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請　相關事宜之　性處理
2 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　進 介入（醫療人員、精神　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）
3.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

發生之後（後續/追蹤）

1. 事件之後續處理
2.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（　　）
3.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　單位協助